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3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一、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二、**禁止性规定**：无

三、适用范围：

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行政村设置的卫生室（所、站）。

四、设立依据：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五、办理条件：

村卫生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提供静脉给药服务：

（一）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及观察床；

（二）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

（三）具备静脉药品配置的条件；

（四）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村卫生室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

（五）开展抗菌药物静脉给药业务的，应当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

六、申办材料：

申请表（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须经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等

七、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 法律依据 |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受理 | 现场勘查 | 评估 |
| 1 | 5 | 4 |

说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为受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评价合格的5个工作日出具评价、评估报告并备案，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材料申请**。**

**十二、咨询方式：**电话咨询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四、办理地址：**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时 间：**正常工作日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